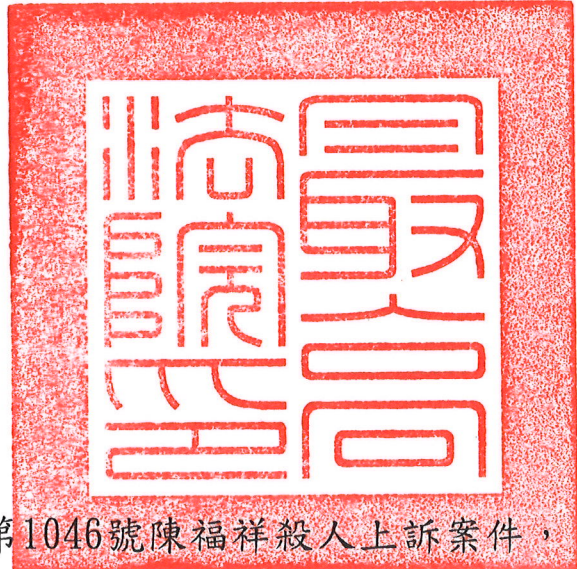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07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台刑七詠字第11200000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陳福祥殺人上訴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座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陳福祥殺人上訴案件，定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為配合防疫相關政策，本院法庭旁聽席現採梅花座形式，規劃2樓法庭內有民眾旁聽席22席、媒體記者席10席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21席。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勿飲食及交談，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(二) 領有旁聽證者，應於當日下午2時20分前進入法庭，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，並全程佩戴旁聽證。
- (三)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（包括寶慶院區延伸法庭）者，需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
- 三、本院定於112年4月19日下午2時起，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），依序登記換證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（如附件）。

院長 吳 燦

